

透视镜

制造业PMI连续两个月扩张

经济趋稳态势显现

□林火灿

2019年12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中国采购经理指数。12月份,制造业PMI为50.2%,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上方;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5%,总体保持扩张态势。

专家表示,从全年指数走势来看,制造业市场供需保持扩张,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效果显现;非制造业持续较快发展趋势未变,较好发挥了经济稳定器作用。未来,仍要着力落实好实现“六稳”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夯实经济回稳向好的基础。

制造业供需两端较为活跃

12月份,制造业PMI为50.2%,与上月持平,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上,景气稳中有升。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分析说,12月份,受传统节日临近等因素影响,制造业供需两端较为活跃,生产指数为53.2%,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

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5个行业生产指数位于扩张区间。新订单指数为51.2%,比上月微落0.1个百分点,已连续两个月高于临界点。

从进出口情况看,国外订单明显增

长,原材料进口继续回暖。12月份,制造业新出口订单指数为50.3%,高于上月1.5个百分点;进口指数为49.9%,环比上升0.1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回升。

“供需状况的改善,带动了价格指数双双回升。”赵庆河说,12月份,制造业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为51.8%和49.2%,分别比上月回升2.8个和1.9个百分点,为3个月以来高点。

值得注意的是,12月份,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增势良好。从重点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行业PMI为52.8%、51.3%和51.4%,分别高于制造业总体2.6个、1.1个和1.2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位于扩张区间。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文韬表示,制造业PMI指数连续两个月保持在50%以上,经济运行趋稳态势显现。从全年指数走势来看,市场供需保持扩张,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逆周期调节效果显现。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扩张

1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5%,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非制造业总体保持扩张态势。

赵庆河分析说,12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0%,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但高于2018年同期。从市场预期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9.1%,虽比上月有

所回落,但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表明服务业企业对近期行业发展较为乐观。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认为,春节临近,建筑业及批发业活动淡季回落是12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回落的主导因素。从全年走势看,2019年商务活动指数均值稳定在54%,非制造业持续较快发展趋势未变,较好发挥了经济稳定器作用。

蔡进分析说,一方面,逆周期调节力度加码,经济运行趋稳因素有所显现。土木工程建筑业新订单指数均值较2018年大幅提升,意味着基建投资稳增长力度有所增强;金融业商务活动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值较2018年同期均有明显提升,稳金融效果显现,对实体经济支撑力度有所加强。另一方面,经济高质量发展良好。信息服务、航空运输等代表新兴服务业的商务活动指数均值保持在55%以上,新动能增长依然较强。

经济趋稳态势保持

12月份,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3.4%,虽然较上月小幅回落0.3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年均值0.3个百分点,显示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保持平稳扩张态势。构成综合PMI产出指数的制造业生产指数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3.2%和53.5%,环比一升一落。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认为,制造业PMI指数连续两个月维持在荣枯线以上,表明经济趋稳迹象继续保持,但基础仍需大力巩固。

“从全年制造业PMI走势来看,2019年经济运行相对稳健,年内经济有所波动,但下半年缓中趋稳态势逐渐显现,年底指数有所回升,实现良好收官。”文韬分析说,宏观经济运行虽然仍有下行压力,但积极因素持续累积,逐渐显现,平稳发展基础不断增强,经济韧性较好,抵御风险能力增强,为2020年经济平稳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蔡进表示,经济运行趋稳因素有所显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依然良好,经济运行在稳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实现稳效益。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专家武威表示,当前市场需求基础仍需巩固,需要继续扩大内需,催生有效需求。一方面,要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特别是通过降低企业所得税,来激发微观经济活力。另一方面,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创造和催生新的市场需求。在巩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的基础上,继续挖掘市场消费潜力,提升消费品质。同时,要通过收入分配改革,提高居民收入,降低居民负担,激发居民的消费潜力。

信息窗



1月1日,长安航空公司领导一行前往基地运行控制中心等部门,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 □张爽 摄

陕西12家企业获对外市场拓展奖励资金

本报讯(朱雪娇)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建筑业“走出去”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加快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近日,全省贯彻落实“三个经济”鼓励建筑业企业对外市场拓展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自2017年9月以来,“三个经济”已成为陕西的热词和高频词,大力发展“三个经济”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陕西破解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难题的迫切需要。根据《陕西省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精神,为鼓励企业对外市场拓展,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申报陕西省支持鼓励建筑业企业对外市场拓展奖励措施的通知》,经组织评审、公示,我省有12家企业获得总额3568.9万元的对外市场拓展奖励资金。



新年第一天,许多劳动者仍然坚守在工作一线,在岗位上度过元旦佳节。图为1月1日在咸阳市北平街,一位快递员正在整理货物。 □倪树斌 摄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圆满完成元旦保电任务

本报讯(王新月)元旦期间,榆林地区电网安全运行,全市电力供应充足,国网榆林供电公司圆满完成了2020年元旦保电任务。节日期间,全网日最大负荷324.95万千瓦,同比增加9.55%;日用电量5455.06万千瓦时,同比增加3.87%。

该公司提前编制电网保电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组织7个供电所成立共产党员服务队对辖区用电客户安全检查,印制宣传材料6000余份,宣传安全用电知识,提醒广大群众规范用电行为。同时组织运维人员对所辖变电站逐一开展设备特巡工作,处理各类设备故障和异常10余处。确保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恢复供电,为全市人民开启安全温暖的新年保驾护航。



1月1日,西安宽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邀请青年书法家朱梓梓为小区住户和职工群众书写春联,送上新年的祝福。 □靳天龙 摄

陕西省属企业经营指标创新高

本报讯(郭军 郝城君)

2019年12月31日,全省国资系统工作会议上透露:2019年,省属企业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19年11月底,省属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4万亿元、利润总额379.4亿元、资产规模2.9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2%、19.1%、11.1%,创历史最好水平。省属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四项指标分别位居全国第五、第八、第七和第五;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6亿元,上缴税费765.4亿元。

混合股改上市全面提速。2019年,省属企业混合股改和上市全面发力,混合所有制经济已覆盖各个层级,资产和利润分别占竞争类企业

的60%和76%。陕西建工、陕投能源等18户企业完成股改。北元化工上市进入证监会审核阶段。陕旅股份、华达股份等企业具备上市申报条件。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2019年,省属企业中竞争类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为1.81%,同比增长20.6%;新建18个省部级研发创新平台、众创空间,入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个,获省部级科技奖53个,新增实用型专利16个。延长石油、陕煤集团等5户企业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

此外,过去一年来,省属企业重组整合实现重大突破;“瘦身健体”成效显著,清理退出非主业和无效资产项目113个。

左右观点

引导产业资金 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秦海林

当前,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0%以上的传统制造业加快改造升级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这是解决我国制造业长期以来面临“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品过剩”结构性矛盾的重要路径。《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更加具体的方向。

从《实施意见》的具体内容看,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聚焦到行业上

主要还是对传统制造业提出了要求,特别强调通过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应用,改善传统制造业的生产效率,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当前,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是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创新优化大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能制造业是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而智能制造要求的是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在制造部门的各种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

的深度融合,才能使生产环节更绿色更智能,产品质量和服务更多元更能满足消费的不断升级。

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重大成套装备的攻关、新工艺的研发、新标准的推广,都少不了资金的投入与支持。《实施意见》强调引导产业基金及社会资金的支持与参与,才能实现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换言之,制造业的转型升级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产业基金就是一种“利益

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运作模式,更多的是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到推动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中,通过政府资金引导按照工业企业技改升级方向,让参与者在工业改造提升过程中获得利益。

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要承担起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政府要更好发挥作用,为企业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各司其职,才能增强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铁工程公司针对低温季节性天气特点,进一步完善施工作业和人身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筑牢冬季施工安全防线。图为2019年12月30日,西安经九路下穿陇海铁路立交施工现场,该公司职工正在进行桩基开挖作业。 □田家卫 摄

《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落地实施——以法治方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李万祥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步落地实施。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将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对外商投资实行“非禁即入”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新的外商投资法取代了“外资三法”,对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系统的、统一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表示,《外商投资法》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外商投资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是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目前,《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已于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其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415项。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表示,为保证公平的市场环境,政府的政策、法规、服务措施等应该做到公开透明,形成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例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就保证了各类市场主体清晰明确地知道哪些领

域不得投资、哪些领域有所限制。

同时,《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法律法规形式确立了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等不再实行审批、备案管理,即实行“非禁即入”。法律明确,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为正确适用《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司法解释聚焦合同争议的解决,特别是合同效力的确定问题,明确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罗东川表示,通过这些制度设计,在依法维护和保障外商投资管理秩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投资合同有效,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国家层面夯实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础,标志着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进入了新阶段。

《条例》明确,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

因素和条件。这表明,优化营商环境要重点解决的是体制机制等方面的“软环境”,而不是基础设施、环保等方面的“硬环境”。

加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条例》确立了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规范,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此外,《条例》还明确指出了要保障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获取生产要素、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环节的平等待遇,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吴璟表示,《条例》将近年来全国和地方已经普遍实行的成熟经验和有益探索作了归纳提炼,对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做法,通过相关制度设计提供法律法规支撑,是结合我国国情,发挥制度优势、弘扬首创精神的一项创举,向世界彰显了中国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决心和力度。

《条例》明确,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要让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个人无障碍地进入市场、获得资源,在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中脱颖而出并发展壮大。

聚焦破除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障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针对痛点难点,我国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再次向全社会发出清晰信号,国家对于全面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

刘春生表示,只有政务更加公开透明,市场规则才能更加公平有效。因此,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是打通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手段,更是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的必要一环。

进一步规范创新监管执法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家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确实下定了决心、给予了力度,市场活力迸发,市场主体活跃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格局势必加速形成。”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瑞军说,《外商投资法》建立与更高水平相适应的信息报告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有利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周瑞军表示,《条例》单设了“法治保障”一章,为行政权力的有效规制进一步厘清边界。其中,权力规制方面,紧紧抓住“政策制定”这个关键问题,从立法法依据,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面加以规范。

除此之外,《条例》还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机制,以求最大限度地确保制定的政策能够达到合法有效、互相协调、正面激励的效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谭敬慧说,公平公正地监管执法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市场主体对监管缺失、执法随意、执法“一刀切”“一阵风”等问题反映强烈。

对此,《条例》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创新监管执法,明确监管责任和监管规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责任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条例》还创新监管方式,明确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同时,加强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防止行政执法“一刀切”。

此外,针对有些地方监管平时不闻不问,执法不力,到了清理整顿、专项整治、年终考核时就采取一些敷衍应付、简单粗暴的处理措施,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工、停产的行为,《条例》明确规定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

聚焦